

0801
BINXIANAOZUIXINGLU

八十号罪行录



•宾县文史资料第二辑•

八十号罪行录

宾县文史资料第二辑

(内部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

宾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1年3月30日

编者的话

政协宾县文史资料委员会根据“文史工作要走向专题化、系统化”的精神，征集、整理、编纂了《宾县文史资料》第二辑（八十号罪行录）。

我们旨在真实、系统地反映这一特务机关的全貌，揭露其残酷迫害宾县人民的罪行，但由于年代久远，资料匮乏，当事人甚少，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只能是部分情况。

但愿读者能从本辑所摄取的镜头中，看到侵略之残，亡国之苦；激起爱国之情，建设家乡之志。

本刊中的史料虽基本上是当事者的亲身经历或见闻，有一定的史料参考价值，但每个人也都有有一定的局限性，加之编辑的政治、业务水平有限，难免存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和订正。

此书在编辑过程中，受到省政协文史办的

关怀与指导，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档案局、史志办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张德润、杨乃峰同志在编辑工作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还将继续出版伪满时期专辑，望热心文史工作的同志，不吝赐稿。

1991年3月30日

目 录

伪宾县特搜班概述.....	杨乃峰 (1)
“八十号”见闻.....	赵三声 (12)
一、“八十号”由来.....	(12)
二、被 捕.....	(15)
三、刑 讯.....	(18)
四、狱 遇.....	(21)
五、值得怀念的人.....	(22)
六、营 救.....	(25)
七、王羨荣.....	(29)
八、越 狱.....	(34)
九、人间地狱.....	(43)
十、郭大板子.....	(47)
十一、良 心.....	(50)
十二、凄风苦雨.....	(52)
十三、尽了中国人的责任.....	(57)
十四、尾 声.....	(60)
我所知道的伪宾县特搜班的内幕.....	孟宪武口述
	杨秀琴整理 (63)
凄楚的回忆.....	颜士长口述 杨秀琴整理 (70)

“八十号”夺去了我父亲的生命·····	陈桂桐口述	
	杨秀琴整理	(84)
我无事的受到了“八十号”的迫害·····	刘殿起口述	
	杨秀琴整理	(87)
幸 运·····	张德润整理	(95)
特务警尉假辞职 重点侦察青莲寺·····	姜铁铮	(97)
“刘天民”落网记·····	钟连贵	(100)

伪宾县特搜班概述

杨乃峰

我现在宾县人民法院工作。于五、六十年代在宾县公安局工作，预审过伪宾县特务股和特搜班（又称特务分室）中个别反革命特务案件。近期，我又翻阅了一些案犯卷宗，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考证。为了揭露日本军国主义对宾县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使生活在宾县的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了解宾县的过去，更好的珍惜今天，我做为一个老同志责无旁贷的将资料整理出来，公布于世。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寇侵占了我国东北，宾县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伪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在县城驻扎着大批的宪兵和伪军，1932年建立了伪县公署，内设警务局（后改为警务科），1936年另设特务股，各区设警察署特务系。在宾县形成了庞大的伪警、宪、特网。伪县公署在日本人参事官、付县长的把持下，凭借着统治工具，扼杀宾县的抗日力量。但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1943年春夏之际发生的“巴木东事件”，使日寇如坐针毡。日伪统治者深怕抗日斗争波及宾县，为了控制时局，在省警务厅的指令下，又一个搜捕、迫害、摧残宾县人民的特务组织——伪宾县特搜班（特务分室），在酝酿策划之中。

伪宾县特搜班概貌

一、筹建特搜班

1943年12月，伪滨江省警务厅派安田警佐来宾县筹划组织宾县特搜班，随行来的还有蔡某、仇某等特务。在县特务股长龙川正雪（日本人）家中开的密会。县特务股的刘树恒、毛凤瑞、李东阁、刘明甫等特务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省警务厅关于成立宾县特搜班的目的、任务。研究了人员组成等有关事项。

成立宾县特搜班的目的，伪滨江省警务厅指出：

①了解掌握国民党在宾县西小团山子一带，共产党在宾安、猴石一带活动的情况；

②“巴木东”三县事件后，对从东部潜来宾县活动的共产党、八路军进行搜查逮捕。

特搜班的任务有三项：

①对于国民党分子暗自来宾县活动进行搜查和逮捕；

②对于共产党分子、八路军分子暗自来宾县活动进行搜查和逮捕；

③了解掌握管内的各种宗教团体及各种“要视察人”①、“嫌疑人”②的活动动向。

根据省厅的通报及安田警佐的指令，龙川股长首先对宾县各警察署特务系下指示，要求按照国共两党活动的地区和“巴木东事件”的情况进行活动，并到各署对第一线警察、

①要视察人：是被监视的对象。②嫌疑人：是被怀疑的对象。

特务布置搜查目标。对各地“要视察人”进行搜查。指令特务监督警尉刘树恒负监督指挥责任。

经过一段紧锣密鼓的筹划，到1944年3月，伪宾县特务搜查班（简称特搜班）正式成立了。特搜班又称特务分室，代号“八十号”。

二、特搜班的组成人员

特搜班长：安田（从省警务厅负责外县特搜班的角度兼任）。

副班长：由特务股长龙川正雪兼任（负宾县全局的领导责任）。

外勤主任：刘树恒（负责特搜班的勤务）。

内勤主任：吉田（兼负特务股责任）。

审讯主任：由省警务厅特高科的特警佐担任，主要核查事实证据等。（从被害人的控诉材料看，实际上审讯时多数由刘树恒、刘明甫、韩福同等出面。有时龙川也出面）。

外勤特务有：毛凤瑞（翻译）、李东阁、孙林甲、周乃仁、曲煥臣、刘明甫、韩福同和孟宪武等人。鲜系人有山本、大成等。外勤主要担任搜查、逮捕任务。

伙夫：艾永祥

特搜班下设留置场，作为临时关押犯人的场所。

三、特搜班与特务股的关系

特搜班成立了，但特务股的组织没有动，仍由龙川正雪任股长，吉田、武本（鲜系）为主任。内勤有：鲜系山本、大成、山森，汉人周乃仁、高永生。外勤：宋兆棠，但实质

上，特搜班与特务股是一体两个部分。所谓一体：一则目的是一个，都是扼杀、镇压抗日力量；二则在人员上没有完全分开，龙川既担任特务股长，又兼任特搜班长。吉田是特务股的主任，在特搜班里又担任职务。山本、大成即是特务股里的特务，又是特搜班里的特务。两个部分：是从隶属关系和职责而言。特务股隶属省警务厅特务科领导，而特搜班是隶属省警务厅特高科领导。特务股掌握各警察署管内的特务事项的处理，而特搜班仅掌握政治犯（既国民党、共产党）的搜查、逮捕、审讯、处理等事项。对所处理的案件要直接送至省高等检察厅处理，不经地方检察分厅处理，地方也无权过问和干涉。

可见，特搜班的成立，是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为加强
对政治犯的搜查、捕逮而成立的负有特殊任务的特务组织，
由省里直接掌握和控制，具有高一层次的性质。

四、侦特手段

特搜班为达到对宾县国民党、共产党和抗日志士的搜查、逮捕，除了本身外勤特务的搜查活动外，大量的情报也来自特务股的提供。特搜班、特务股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他们所布置的基层力量，可分为两个部分：

外部分由日系副县长、警务科副、特务股长主持利用各部门的日本人和协和会事务长、各分会的书记及协和会的青年团等搜集情报。对内部职员亦由副县长亲自领导，利用亲日派职员作为搜查力量。

内部分除特务股及特搜班和各警察署特务系外勤人员活动外，其实质的基层力量是在所辖的各警察派出所所长身上，

各派出所的所长绝大部分是负有特殊的任务，如1943年以后，尤其是龙川正雪任宾县特务股长以后，各派出所所长的人事权皆由警务科日系科副直接掌握。被派遣的所长要受警务科副、特务股长的训话及接受派遣使命。

特务股长、特搜班长对各派出所所长、外勤特务所布置的特务情报和指给的活动目标，都是采取单线联系，对外绝对保密。如为了搞清九龙山慈善会会长李笑东是否与国民党有联系，除了派特务李东阁专门负责搜查外，同时又秘令永利派出所所长姜某负责在九龙山的庙上搜查，又派中央派出所所长警尉朱文贵负责在商工会（因李笑东是商工会职员）和他家方面秘密活动，但是所派的人谁也不知道谁的任务和使命。

对情报的处理分为两条渠道：

一条渠道是，由基层力量来的情报，必由本人秘密交给特务股长或日系特务主任，由他们保管和处理。如认为情报有可搜查价值，再密令特务股和特搜班外勤及警察署特务系外勤人员搜查，搜查结果和情报相符时，再归特务股及警察署特务系登入名簿永久保存，外勤人员随时随地监视其日常活动。

另一个渠道是，由特务股、特搜班外勤及警察署特务系外勤人员搜查来的情报，直接交到特务股长或交到外勤主任刘树恒手里，由特务股长裁决后，分配人员再进行搜索，情况属实，便登载名簿掌握和继续监视之。

为了特务活动的需要，在宾州镇设有特务单线联系和临时利用的据点多处。特务们还利用饭馆或商店作为活动场所，有时利用打麻将、看纸牌等游艺活动传递情报及向特工人员布置任务。还有时在街上边走边汇报或接受任务。为了搜查大量的情报，除特务本人活动外，大部分特务还利用

一些腿子。各警察署除设有特务系外，还设有一支特工队伍，归特务系主任领导。当时特务活动几乎遍及宾县各地，猖獗之一时，使百姓敢怒不敢言，人人自卫，“莫谈国政”。

主要罪恶活动

特搜班成立后，根据省警务厅特高科 的指示及特搜班的三项主要任务，于1944年3月开始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对当地的有力者，对共产党、八路军及国民党关系嫌疑人进行搜查、逮捕。省警务厅又密派得力特务王德禹来宾县秘密活动并指导工作。

特搜班经过一段密谋策划后，罪恶的魔爪伸向了他们认为的重点地区。如1944年旧历四月，刘树恒率领特务毛凤瑞等以“要视察人”、“嫌疑人”为名先后将姜耀歧、陈荫堂、刘玉山、周振海、吕连贵、冯长庚父子、赵树春等人抓进特搜班的留置场。姜、陈二人由于受刑过重惨死在留置场。

1944年春，到全孝村工棚子将抗日志士黄静亚同志抓到特搜班，由于多次过电、上“大挂”、铁烙烧，把黄静亚同志活活折磨死在留置场。同年春，又将地下共产党员赵春诚（赵三声）同志抓进“八十号”，经过对赵的严刑拷打，在没有得到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于1945年2月释放。

震惊宾县的大逮捕山东人事件，令人发指。在1944年旧历三月，特搜班利用山东人王羨荣为诱饵进行收买，致使王为了求荣不顾民族气节，乱咬其所认识的同乡说是“八路军”。在龙川的主持下，布置宾州、宾安、新甸各警察署按王羨荣供出的名单大肆逮捕无辜的山东人，先后有30多名山东人被

关押在各警察署。

经过审讯，在原地释放的有7名（即宾安的胡长禄夫妇、颜世发、颜景明、陈元新、胡国荣；新甸的吴玉喜）。余者给戴上黑帽子用汽车拉到县“八十号”，押在留置场。每日审讯、动刑、硬让无辜的山东人承认当了八路军。由于上“大挂”、过电，有11人先后被折磨致死（即宾州的郭长兴、靖传荣；宾安的冯庆善、孟宪成、赵桐会；新甸的李兴成、林传殿、崔明山、明广武、吴玉金放回后四天死去；宁远的崔新美）。在押的受害者，除宾州的韩玉凤越狱逃跑外。宾安的颜士长、刘殿起；宾州的赵培凤、赵培山、王金魁、孙志中、梁刚发、张道荣、赵宝柱在遭受百般折磨几乎残废的情况下，才先后被放出。宁远的吴玉才被移送到哈尔滨市伪高等法院，“九·三”祖国光复后才得救。

特搜班逮捕山东人事件，给宾县各地，特别是宾东一带笼罩上一层阴森森、低沉沉的乌云。我们的山东同胞携家带着来到东北，为的是在宾县寻一条生路，没想到却走上了一条死路。他们来到宾县后，多数在亲友家临时安身、借宿，还没有一个安身之地，就祸从天降，以莫须有的罪名，遭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之灾。这是日伪特务对宾县人民欠下的一笔血债。

特搜班在哈尔滨逮捕了宾县国民党部书记长刘品章。接着又到小团山、乌河、满井、摆渡和县城等地分别逮捕了赵瘸子、肖二曲、王庆珠（死在留置场）、郑山东、李部员、谭喜（死在哈市监狱）等十几名国民党关系嫌疑犯。

同时，在伪县公署内部利用日系、满系和亲日人员，在科长以上人员中搜查有无和国民党关系被捕的宋处长（宾县

开拓处处长)的活动事项;在警察内部特别是警尉以上人员中搜查有无和信致文(阿城国民党部书记长)联络国民党关系的活动事项;对各学校、机关团体等单位的首脑,搜查有无和谭喜(宾县国高校长)、郑香谷(商工会理事)关于国民党关系的活动事项;对管区内的各宗教团体(如九龙山青莲寺的慈善会,猗猗区红兴屯的姑子庵,满井马家屯的红枪会等)搜查有无国民党、共产党潜入在内部进行反动宣传,搞破坏活动的;……。

在日苏战争发动后,省警务厅特高科又秘密指令特搜班新的活动目标如下:

①对于开拓团所在地的所长(如全孝村、元宝村)以及村公所所在地各机关团体的首长,对开拓团有无反动阴谋活动。诸如有无组织力量从开拓团处夺取土地、财物的阴谋活动;

②对于乌河、新甸、宁远三处的粮栈,搜查有无反动分子潜伏在内部,对储存的粮食有无烧毁的阴谋活动,同时并搜集粮栈内部和外部人员有无暗中给敌机发放信号轰炸烧毁粮食;

③对邪教团体,要搜查有无遗漏的共产党人、国民党人在暗中活动;

④对于宾县县长和省方派来的科长级人员搜查是否与被捕的松江省公署陈参事官及其他被捕的国民党关系人员联络等;

⑤对于尚未捕的国民党关系人如郑香谷、李树棠(教育局长)等人,搜查他们有无反动言论和秘密集会的场所;

⑥搜查国民党和共产党嫌疑人,是否有同地方有力者及

武装部门的首脑（警察大队和中队长及自卫团长）秘密联络活动；

⑦商工会的首脑黄菊天、郑香谷对本县的物价波动有无反动言论，有无破坏“七·二五”价格的阴谋；

⑧对本县道德会会长王树范及其职员，是否有与国民党暗中联系及搞反动宣传的活动；

⑨对担任防空、通信、演习任务的实业女校，搜查有无阴谋破坏活动；

⑩对外部的新甸、乌河、猴石、宾西四处的防空、通信哨所，要严密搜查当地机关团体的首脑及地方有力者、“要视察人”有无破坏活动；

⑪对掌管防空信号的宾县电灯厂要严加注意，对厂长和大车（开发动机的技术人员）要特别严加搜查。

特搜班依据新的目标，活动更加猖狂，对留置场在押的犯人施以酷刑，妄图屈打成招，扩大线索。对所掌握的“要视察人”、“嫌疑人”加强了监视和搜查。另外，对地方的有力者，民国的旧官吏，现任的伪官吏（中国人）也都列入监视之中。“八·一五”光复后，刘树恒在交待材料中不得不承认，就连警察内部也由警务科副和特务股长安排特务股和特务系以外的内部人员进行暗中搜查。搜查的范围包括各级人员的言行，往来的交际者，常去的场所等。对新毕业任职的警察官必派专人考察其在校是否与共产党、国民党关系的“要视察人”有来往等。

更有甚者，是伪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时局特别刑法》，共七十八条，内列反帝罪、内乱罪；思想犯、国事犯、嫌疑犯、经济犯等五十多种罪名。伪宾县特搜班及特务

股依据此法，将魔手伸向城乡各地的头面人物，重点对象是教育界、政界和社会上有号召力的人物。如当地的地主豪绅，小资本家，邪教中头子，政界中的股长、科长以上人物，教育界中的校长和具有中等学历的伪职员，个别的警察署长、所长、警察等皆列入所谓黑名单上。

黑名单又分三大类：甲类为暗杀对象；乙类为逮捕对象；丙类为监视对象。黑名单由龙川正雪股长亲自制定和掌握。黑名单的来源，除省厅指令告知部分外，绝大多数是基层特务系及特工人员谎报而编制的。名单中大致为：姓名、别名、年令、民族、国籍、文化程度、原籍、现住址、体貌特征、目前从事职业及职务等事项。此名单为一级保密程度。先逮捕哪一类由龙川正雪秘密指定。“八·一五”祖国光复前夕，日伪特务穷途末路，最后垂死挣扎进行了疯狂的大逮捕。当时抽调警务科特务股及特搜班的所有特务，各警察署特务系积极配合，由龙川股长统一指挥，统一时间，统一行动。以宾州城为界划分东、西两片。西片由特务监督警尉刘树恒负责，东片由特务警尉毛凤瑞负责。逮捕名单由两片负责人掌握，其他特务只服从指挥，一般不知详情。每片皆配有一台汽车，特务若干人，由当地警察署特务系主任率领到人犯所在地指令逮捕。皆是夜半出击，所谓采取“黎明前逮捕”。人犯逮捕后先押在当地警察署，就地突击审讯，经过对本人的突审和对家里的详细搜查后，将人犯押回县“八十号”刑讯。刑讯工具多种多样。审讯多半在夜静更深进行，大部分由龙川股长担任主审，特务毛凤瑞当翻译，外勤主任刘树恒更首当其冲，特务们大肆淫威，声嘶力竭的喊叫声与人犯的呻吟声回荡在刑讯室。刑讯时目不忍睹，惨

不可言。

多行不义必自毙。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广播“停战昭书”，宣布无条件投降。伪宾县特搜班土崩瓦解了，关押在留置场中幸存的同胞获得了自由。太阳出，冰山融，宾县人民又重见到了天日，宾县这块多情的黑土地重新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之中。

伪宾县特搜班，从酝酿成立到垮台，仅存在了一年零八个月，但它对宾县人民的摧残和迫害，则是难以言状，罄竹难书的。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史的车轮是无法阻挡的。从风风雨雨中走过来的宾县儿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医治侵略者造成的创伤，把家乡建设成了一个新兴的县城，并将继续以它独特的风貌，展现日新月异的风姿。